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56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于2025年7月18日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破产重整案，指定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

● 为依法统筹推进上汽红岩重整工作，实现企业运营价值最大化，上汽红岩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吉物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重庆五中院出具(2025)渝05破282号《决定书》，指定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

近日公司获悉，为依法统筹推进上汽红岩重整工作，实现企业运营价值最大化，上汽红岩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于2025年9月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相关情况如下：

一、上汽红岩概况

上汽红岩于2003年1月28日在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745344545F，法定代表人为杨怀景，注册资本为460,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等。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汽红岩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3.24亿元，负债总额56.05亿元，净资产-32.81亿元。

二、招募原则和目的

本次招募工作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开展。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旨在引入具备产业协同能力和具备雄厚资金实力的重整投资人，以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和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基础形成重整计划草案，统筹推进和完成上汽红岩的重整工作；并借助重整投资人在产业、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全面优化债务人的资债结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上汽红岩产业转型升级，最终打造股权结构优化、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实现重整投资人、重整企业、债权人的多方共赢。

三、招募条件

（一）报名条件

考虑到本次投资涉及的重整案件案情复杂、影响重大，对重整投资人在主体资质、资金实力和投资逻辑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根据上汽红岩的重整需求，报名参选的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主体资格

意向投资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至少一年以上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得为自然人。

2.资质条件

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应具备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或者意向投资人实际控制的附属企业具备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

如果意向投资人自身以及其实际控制的附属企业都不具备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可以与自身或其实际控制的附属企业具备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的其他意向投资人组成联合体报名，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最多不得超过五名投资人。

3.信誉要求

报名截止日之前三年，报名的意向投资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资金实力

意向投资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应不低于30亿元。

（二）优势条件

意向投资人在重型卡车相关产业领域具备产业配套优势、要素成本等战略优势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对意向投资人联合体的要求

1.意向投资人联合体报名时，意向投资人须向管理人出具组成联合体的各意向投资人共同签署的联合体报名函。

2.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整体，意向投资人联合体中选为重整投资人后，组成联合体的各意向投资人须共同提供《重整投资方案》、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3.招募过程中，组成联合体的任何一名意向投资人未通过管理人报名条件审查或未经管理人许可退出本次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报名条件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

四、招募流程

（一）发布招募公告

管理人发布公告公开招募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20日。招募公告期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公告期限；若延长公告期限，管理人将发布延长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的公告。

（二）意向投资人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5年9月20日24时前，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

2.报名材料的形式要求

报名材料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一式八份，每份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装订成册；

将报名材料的电子版拷贝至保密U盘，一并现场提交或邮寄至管理人指定地址；

将报名材料加盖公章并扫描后以PDF文件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管理人指定的邮箱（同时附邮寄纸质材料的邮寄面单）。

3.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1）报名地址/邮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环北路1号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1号门

（2）联系邮箱：yingxue.mei@tahota.com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梅映雪 18883104081

4.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及意向投资人报名承诺函；属于联合体报名的，还须提供联合体报名函。

（2）股东会决议或有权机关决议。

（3）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组织机构、资产负债以及意向投资人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信息）；如意向投资人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还需提供基金管理人的背景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确保可穿透核查其背后的资金及人员情况，若无法核查的需如实告知管理人。

（4）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代理人为意向投资人职工的，另需提供代理人在意向投资人任职情况、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文件；代理人非联合体成员职工的，需提供代理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或律所所函（代理人为律师时适用）、代理人所在单位与意向投资人或联合体成员间的委托代理协议等。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

（7）同意对知悉的上汽红岩及相关公司情况予以保密的承诺函。

（8）同意接受管理人反向背景调查的承诺函。

（9）报名截止日之前三年，意向投资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证明材料。

（10）管理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有权通知补正并给予三天的补正期，但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期间不因对报名材料的补正而延长。

（三）报名条件审查

意向投资人按照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后，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以及是否符合报名条件等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该意向投资人。联合体报名的，将审查结果通知组成联合体的各意向投资人。

（四）报名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需缴纳报名保证金金额为0.5亿元（联合体报名的，组成联合体的每位意向投资人需缴纳0.5亿元报名保证金）。

管理人将向通过报名条件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发出《报名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并告知报名保证金缴纳的银行账户。意向投资人需在《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转账支付保证金。未按时、足额支付保证金的，视为撤回报名，管理人不再将其列为候选的重整投资人。具体缴纳方式及银行账户信息，将由管理人在《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中另行通知。

2.履约保证金

签署《重整投资协议》3个工作日内，中选重整投资人缴纳2亿元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缴纳2亿元履约保证金。

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利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2亿元的，按时补足差额；联合体各投资人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合计超过2亿元的，除已缴纳的2亿元报名保证金（不计利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外，超过部分在联合体签订《重整投资协议》3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在重整计划获得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自动转为重整计划约定的投资价款。

（五）尽职调查与制作重整投资方案

在报名期限内，自通过报名条件审查，并足额支付保证金之日起，意向投资人即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上汽红岩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将协调上汽红岩积极配合提供资料、接受访谈。

意向投资人应当在2025年10月1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前，意向投资人应自行完成《重整投资方案》的内部审批流程。

（六）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将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遴选确定上汽红岩的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联合体将作为一个整体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

为遴选出最符合要求、最适宜的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当在如下条件或资质上予以关注：

一是资信能力及履约能力。例如流动资金情况、短期内可变现资产情况、筹集资金能力、重整投资款的保障措施等。

二是历史项目经验。以往参与投资并购等项目的经验，例如是否具备有代表性的投资项目、所扮演的角色、所提供的投资对价、项目目前运营情况等。

三是产业协同能力。例如意向投资人与上汽红岩之间的产业协同性、拥有的行业从业经验及产业资源、对上汽红岩的产业赋能计划等。

（七）通知与报告

管理人在遴选结果产生后，将结果通知参与遴选的意向投资人、上汽红岩等相关方，报告重庆五中院，最后及时发布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公告。

（八）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人确定后，根据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与上汽红岩及管理人协商确定《重整投资协议》条款，并按照管理人通知的时间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五、保证金的退还或没收

（一）报名保证金的退还或没收

1.意向投资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各意向投资人）在遴选前书面申请撤回报名的（组成联合体的任何一名意向投资人书面申请撤回报名，视为联合体其他意向投资人也撤回报名），或者未被遴选为重整投资人的，管理人将于遴选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向意向投资人退还报名保证金（不计利息）。

2.意向投资人中选为重整投资人后，书面通知放弃中选资格的，管理人不予退还已缴纳的0.5亿元报名保证金及其利息。联合体中选为重整投资人后，联合体中的任何一名意向投资人书面通知放弃中选资格，而联合体中另外的意向投资人没有书面通知放弃中选资格的，管理人不予退还联合体中书面通知放弃中选资格的意向投资人已缴纳的0.5亿元报名保证金及其利息，但退还联合体中其他并没有书面通知放弃中选资格的意向投资人已缴纳的0.5亿元保证金（不计利息）。

3.意向投资人中选为重整投资人后，应当根据管理人通知时间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拒绝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已缴纳的0.5亿元报名保证金及其利息不予退还。联合体中任何一名投资人拒绝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视为联合体不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管理人不予退还联合体中拒绝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投资人已缴纳的0.5亿元报名保证金及其利息，但退还联合体中其他同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投资人已缴纳的0.5亿元保证金（不计利息）。

4.因上汽红岩原因未能与中选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管理人将一次性向意向投资人退还0.5亿元报名保证金（不计利息）。除此之外，上汽红岩或管理人均不再对重整投资人承担其他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的没收或退还

1.没收：（1）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拒绝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协议相关义务的，已缴纳的2亿元履约保证金（包括履约保证金已自动转为投资价款部分）及其利息不予退还。（2）联合体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联合体中任何一位投资人不按《重整投资协议》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协议相关义务的，联合体已缴纳的2亿元履约保证金（包括履约保证金已自动转为投资价款部分）及其利息不予退还。

2.退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一次性向重整投资人（包括联合体）退还2亿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1）上汽红岩与中选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未能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的；（2）《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上述情形，除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之外，上汽红岩或管理人不再对重整投资人承担其他责任。

六、特别说明

（一）管理人发布的招募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二）管理人发布的招募公告所述上汽红岩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将如实披露上汽红岩情况，并平等地为各意向投资人提供尽职调查机会。意向投资人可根据自身意愿，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三）本公告发布时，为本次重整所作的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尚未完成，但截止报名前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将会完成，意向投资人可申请查阅，而且报名后也可对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进行尽职调查。

（四）本公告仅供参考，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保证，不作为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以尽职调查结果为投资依据。本次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事项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

（五）管理人有权对本公告内容进行补遗，补遗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所有报名的意向投资人。

（六）管理人发布的招募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七、其他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全文详见2025年9月1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裁定上汽红岩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上汽红岩后续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上汽红岩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汽红岩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财务顾问”）接受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开集团”、“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收购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

2025年6月13日，龙高股份公告了《收购报告书》，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国资委”）拟以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51.04%股权、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39%股权和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集团”）20%股权作价出资入股投开集团，进而使投开集团间接控制龙高股份49.55%股份。

2025年6月16日，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本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为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2025年8月2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2025年半年度（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又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变更方式取得龙岩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的投资集团51.04%股权、文旅集团39%股权和交发集团2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龙高股份49.55%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25年5月29日，龙高股份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2025年6月11日，龙高股份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关于控股股东重组暨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3、2025年6月13日，龙高股份公告了《收购报告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4、2025年6月17日，龙高股份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25年6月16日，龙高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通知，投资集团、文旅集团、交发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开集团已登记成为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事项已完成。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收购人不存在要求龙高股份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上述承诺是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为本次收购完成后龙高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出具了《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龙高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龙高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龙高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龙高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龙高股份或其附属企业。

上述承诺是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问题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龙高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龙高股份及其附属企业将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龙高股份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龙高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龙高股份及其附属企业给予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所能给予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上述承诺是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收购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龙高股份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龙高股份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收购人没有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有重大影响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上市公司也没有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没有改变龙高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龙高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龙高股份的发展需要，建议对龙高股份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龙高股份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重大调整。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修订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订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龙高股份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龙高股份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龙高股份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关于上市公司后续资本运作及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龙高股份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有重大影响的调整。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不存在其他约定义务，亦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依法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赵锦程　柯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基本情况

天健所作为公司聘任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军先生、薛焱女士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健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现委派胡友邻接替韦军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友邻和薛焱。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情况

胡友邻于2007年9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7年9月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达利凯普、长龄液压、无锡振华、鼎胜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胡友邻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胡友邻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电话（0570-3091960）、邮箱（Grandit_IR@grandi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刚先生副总经理：陈东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立峰先生

财务负责人：孙琳先生

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徐静女士、石建宾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电话（0570-3091960）、邮箱（Grandit_IR@grandi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3091960

邮箱：Grandit_IR@grandi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经民主选举、表决，同意选举车洪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车洪雨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行使职权。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

车洪雨先生简历

车洪雨，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24年3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分局三棵树电务段信号工、宣传干事，哈尔滨铁路分局电子计算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信息建设技术科科长，哈尔滨铁路科研所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24年3月至今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后，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将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张天汉先生将辞去董事职务，职工代表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解除了原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并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天汉	董事	2025年9月1日	2027年5月7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董事会秘书	否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晚收到公司董事张天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天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天汉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张天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解除职工代表监事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解除朱碧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故解除朱碧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的职位。

（二）选举贲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在充分了解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贲海峰先生（简历附后）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推举贲海峰先生为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贲海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